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督促、检查、反馈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场处对区委、区人民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区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1、秘书科。负责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以及区人民政府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负责上级行政机关、外地人民政府领导来新洲调研、考察等的组织落实工作。联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有关方面的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电统一收发、登记、传阅、清退、归档工作，承办（转办）向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请示问题、报告情况、提出见解、商洽公务的来文，指导全区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及其他专用印章。负责协调机关会议室、接待室的使用等工作。

2、政研室。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负责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区性重要会议上的讲话及有关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上级行政机关领导来新洲调研、考察的汇报材料起草成审核把关，以及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的录音整理，编发《新政办通报》。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阶段性中心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编发《政府调研》。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治理论学习、思想宣传等

方面的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人员培训及调研活动的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全区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经验和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协调工作。

3、督查室。负责区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工作目标的督查落实。负责区人民政府全会、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有关专题会议决定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的督办,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编发《政务督查》、《督查专报》。负责对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报告。负责办理上级领导同志转办件和区长交办件、批示件以及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督查落实工作,并及时回告办理结果。负责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由区人民政府执行的重要事项进行协调、交办、督办,并报告执行结果。负责上级和本级人大、政协有关区人民政府工作的“议提案”的督办工作。负责对各级新闻媒体、网站反映我区政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并报告结果。负责领导交办的重要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和回告。负责区人民政府重大督办事项的报告,“议提案”工作报告的草拟、修改、送审工作。

4、综合文书科。负责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管、联系工作的各类调研、专题会议、活动组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处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日常工作,服务协调其分管、联系的部门,及时传达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对口接待上级业务部门、外地人民政府业务部门领导来新洲调研、考察。负责以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文稿的综合审核把关工作及公文报审、制发工作,负责《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的编印工作。负责做好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有关专题会议的记录(录音)、

整理,根据需要编发会议纪要。负责做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行政办公会议的记录(录音)、整理,根据需要编发会议纪要。

5、组织科。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组织、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工资福利、计生服务等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与管理等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机关行政后勤、资产资金管理及安全保障等工作。

6、总值班室。负责区人民政府日常值班和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的督促检查及培训指导工作,编发《值班快报》。负责省、市有关我区的会议以及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综合性会议、调研来访、大型活动的通知工作。负责政府值班平台的应用管理及相关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来电的内容分类、登记整理及上报等工作。

7、信息综合科。负责向国务院、省、市上级政府机关报送政务信息。负责政务信息收集、整理、报送,编发《政务信息》。负责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工作。指导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报、检查、考核工作。

8、机要保密科。按规定管理使用“区人民政府”印章。负责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及临时性机构印章备案管理。负责机关档案整理利用、移交及机要保密工作。负责机关报刊、杂志征订及挂号邮件的收发。

9、金融工作科。组织起草促进全区金融业发展等有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金融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拟订促进社会融资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区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为重点工程、主导产业、主要区域发展和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负责

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指导推动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推动做好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引导地方类金融机构规范发展。配合国家和省、市金融管理部门整顿和规范全区金融秩序,防范、化解和处置各类地方金融风险。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工作部署。协调推进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推进全区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全区地方金融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参与、指导全区金融人才资源培育和队伍建设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区人民政府归国华侨联合会、区人民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牌子,内设9个行政科室和机关党委,下设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区公文交换站、区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共3个二级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新洲区政府办公室总编制人数63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事业编制31人。在职实有人数64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工勤人员10人,事业编制2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人)。

离退休人员49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48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区级重大项目、民生重点工程督办、协调力度，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 35 次以内。保证区政府日常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承办区领导交办重点工作零差错。严格按照发文规则和程序制发公文，对不符有关要求的实行“退稿制”，坚决执行公文错情通报制度，按要求开展文件精简工作。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件及上级政府转办的需区人民政府办理事项的督查率、规定时限办复率 100%。开展政务值班督导检查 12 次；《值班快报》及时上报率 100%。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工作，及时转办和督办落实率 100%。《政府工作报告》督办落实率、议提案督查率和办复率、重大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对各科室上一年度所形成的档案资料按时（当年第二季度内）收集齐全，对于“缺项”、“漏项”档案资料及时提醒补充完善；全年无重大失误、泄密事件。意见建议被区委、区政府采纳不少于 3 项；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宣传文章不少于 3 篇。被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信息处采用政务信息不少于 30 条。做好省、市、区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公文交换传递工作，确保公文交换的安全性、保密性和时效性。加强金融机构监管，规范金融行业秩序，降低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妥善处理非法集资案件。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97.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66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97.66 万元。其中：

1.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情况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13 万元。

2.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941.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9 万元。

项目支出 304.5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597.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81 万元，下降 7.24%，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995.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5.4 万元，下降 4.36%，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 1 人，退休增加 2 人。

（1）工资福利支出 941.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的发放及五险一金的缴纳。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退休金、生活补贴的发放及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297.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3.58 万元，下降 7.3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逐年压减，在满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规范公用经费开支项目，杜绝不合理和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4.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5.83 万元，下降 15.4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30%的

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其中：

(1) 区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运行经费 50 万元。区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日常运转经费。

(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24.5 万元。工作职能是在区域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和处置工作。

(4) 对外宣传 10.5 万元。区政府在省市重要报刊发表宣传类的文章。

(5) 区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整体服务外包 91.26 万元。原区长专线办、民呼我应平台整体服务外包服务费用。

(6) 重点办项目 6.37 万元。区重点项目综合协调推进。

(7)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8 万元。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专班集中编制费用。

(8)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8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及管理费用。

(9) 区人民政府公报 15 万元。收集整理文件资料编撰印刷区人民政府公报。

(10) 侨联项目 8.4 万元。侨联专项工作经费。

(11) 融资信息化管理 10.5 万元。参与新洲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全区融资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

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

1. 新洲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
2. 新洲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
3. 新洲区公文交换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计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其中。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拟更新小车一辆，已报公车办审批，2022 年公务用车总数量维持不变。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政策不提倡公务接待，没有编制公务接待的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3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

关运行经费 29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82 万元、印刷费 15.5 万元、手续费 4 万元、水电费 19.2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取暖费 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会议费 36.65 万元、培训费 16.07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8.6 万元、福利费 26.99 万元、日常维修费 5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其他费用交通费 49.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6.26 万元。包括：

1. 服务类 156.26 万元。其中：区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整体服务外包 91.26 万元；区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运行经费 50 万元；区人民政府公报 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4.53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道红旗街 14 号

联系人：李育琴

联系电话：86925015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4

部门预算草案报表目录（预算编制草案，二上数据）

表号	表名
附表4-1	收支总表
附表4-2	收入总表
附表4-3	支出总表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3.1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2.1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7.66	本年支出合计	1597.6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597.66	支 出 总 计	1597.6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597.66	1293.13	304.53			
		1287.73	983.20	304.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7.73	983.20	304.53			
		114.70	114.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0	114.70	0.00			
		103.10	103.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0.00			
		92.13	92.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4	73.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0	18.4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7.66	一、本年支出	1597.6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0
		(八) 卫生健康支出	103.10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92.1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97.66	支 出 总 计	1597.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7.66	1,293.13	995.62	297.51	30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73	983.20	685.69	297.51	304.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7.73	983.20	685.69	297.51	304.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7.73	983.20	685.69	297.51	30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0	114.70	114.7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0	114.70	114.7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0	114.70	114.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0	103.10	103.1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103.1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10	103.10	103.1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3	92.13	92.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3	92.13	92.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73.7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0	18.40	18.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3.13	995.62	29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73	941.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3.78	313.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53	229.53	0.00
30103	奖金	20.21	20.2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48	50.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70	114.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7	62.3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52	64.5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2.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	9.8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1	0.00	297.51
30201	办公费	24.82	0.00	24.82
30202	印刷费	15.50	0.00	15.50
30204	手续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1.92	0.00	1.92
30206	电费	17.28	0.00	17.28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08	取暖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3	0.00	12.93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0.00	2.00
30215	会议费	36.65	0.00	36.65
30216	培训费	16.07	0.00	16.07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0.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8.60	0.00	8.60
30229	福利费	26.99	0.00	26.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9	0.00	49.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0.00	1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9	53.89	0.00
30301	离休费	11.47	11.4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3	3.6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58	38.5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0.00	40.00	0.00	4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2月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人	高亮	联系电话	869250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4.53	100%	335.7	330.3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4.53	100%	335.7	330.3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4.53	100%	335.7	330.36	
合计		304.53	100%	335.7	330.36	
部门职能概述	1. 秘书科。负责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以及区人民政府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					
	2. 政研室。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3. 督查室。负责区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工作目标的督查落实。					
	4. 综合文书科。负责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管、联系工作的各类调研、专题会议、活动组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5. 组织科。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组织、机构编制、财务等工作。					
	6. 总值班室。负责区人民政府日常值班和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的督促检查及培训指导工作，编发《值班快报》。负责省、市有关我区的会议以及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综合性会议、调研来访、大型活动的通知工作。负责政府值班平台的应用管理及相关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来电的内容分类、登记整理及上报等工作。					
	7. 信息综合科。负责向国务院、省、市上级政府机关报送政务信息。					
	8. 机要保密科。按规定管理使用“区人民政府”印章。					
	9. 金融工作科。 金融服务协调，金融政策落实等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 35 次以内。					
	2. 保证区政府日常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承办区领导交办重点工作零差错，侨联工作、区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工作、金融科工作、港口物流办工作有序开展。					
	3. 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区级重大项目、民生重点工程督办、协调力度，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4. 严格按照发文规则和程序制发公文，对不符有关要求的实行“退稿制”，坚决执行公文错情通报制度，按要求开展文件精简工作。					
	5. 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件及上级政府转办的需区人民政府办事项的督查率、规定时限办复率 100%。					

<p>6. 《政府工作报告》督办落实率、议提案督查率和办复率、重大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对各科室上一年度所形成的档案资料按时（当年第二季度内）收集齐全，对于“缺项”、“漏项”档案资料及时提醒补充完善；全年无重大失误、泄密事件。</p>					
<p>7. 意见建议被区委、区政府采纳不少于 3 项；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宣传文章不少于 3 篇。被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信息处采用政务信息不少于 30 条。</p>					
<p>8. 开展政务值班督导检查 12 次；《值班快报》及时上报率 100% 办理市长、区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投诉工作，及时转办和督办落实率 100%</p>					
<p>9. 做好省、市、区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公文交换传递工作，确保公文交换的安全性、保障正常运转</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资金	运转类	304.53	304.53	特定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目标 1: 区人民政府公报按期印发		
	目标 2: 为树立和展示新洲对外形象，深入挖掘全区政府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多角度、深层次反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加大新洲城市品牌的打造和城市形象的宣传推介，在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刊物发表区政府署名文章，为加快构建“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目标2: 对外宣传有序开展，达到宣传效果		
	目标 3: 围绕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做实“三聚工程”，聚侨商、聚侨力、聚侨智；围绕服务侨企侨团侨众，做亮“三心工程”，同心协力、凝心聚力、爱心助力；围绕服务侨联事业发展，做牢“三基工程”，抓基层、建基地、打基础		目标3: 侨联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4: 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区级重大项目、民生重点工程督办、协调力度，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目标4: 对重点工作及项目进行督办		
	目标 5: 《政府工作报告》（含十件实事）督办落实率、议提案督查率和办复率、重大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目标5: 完成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 6: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市长、区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投诉工作，及时转办和督办落实率100%		目标6: 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的日常工作		
	目标 7: 在全区范围内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积极多渠道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与公安和银行部门协同办案，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目标7: 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年度工作任务，妥善处理种类案件		

	<p>目标 8：参与新洲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规范金融市场体系，加强金融行业监管，推行国家金融政策，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全区融资工作的主要职责。</p>		<p>目标8：推行国家金融政策，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行业监管</p>		
	<p>目标 9：满足用人单位的工作需要，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武汉市青俊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青俊缘公司为政府办提供劳务服务人员，便于长期统一的人员管理，为政府办提供人力资源保障</p>		<p>目标9：规范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合理调配岗位，发挥劳务派遣人员作用并进行年度考核，为机关工作助力</p>		
长期目标 1：	<p>《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p>				
区人民政府公报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按季度及时编印区人民政府公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期	每期限公报发行
区级重要文件选登率		质量指标		90%	每期限公报发行
政府公报的下发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每期限公报发行
每期政府公报对各部门、街镇工作有政策性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经济效益指标		100%	每期限公报发行
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每期限公报发行
长期目标 2：	<p>为树立和展示新洲对外形象，深入挖掘全区政府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多角度、深层次反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加大新洲城市品牌的打造和城市形象的宣传推介，在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刊物发表区政府署名文章，为加快构建“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p>				
对外宣传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次	宣传效果
被市级以上刊物采用文章篇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篇	宣传效果
群众了解新洲城市品牌形象知晓率		经济效益指标		90%	宣传效果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宣传效果

长期目标 3:	围绕服务全区中心工作, 做实“三聚工程”, 聚侨商、聚侨力、聚侨智; 围绕服务侨企侨团侨众, 做亮“三心工程”, 同心协力、凝心聚力、爱心助力; 围绕服务侨联事业发展, 做牢“三基工程”, 抓基层、建基地、打基础				
侨联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服务于归侨、侨眷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人	区侨联工作统计
配合省市侨联组织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友好交流次数		数量指标		≥2次	区侨联工作统计
服务归侨、侨眷投资重点企业		质量指标		≥2家	区侨联工作统计
对归侨侨眷服务到位率		质量指标		≥95%	区侨联工作统计
区侨联工作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区侨联工作统计
长期目标 4:	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区级重大项目、民生重点工程督办、协调力度, 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重点办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全年协调跟踪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个数(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个(件)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为地方经济各行业服务, 提升产业规模, 带动周边经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亿元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重点项目为经济加速持续推动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年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区级重点项目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长期目标 5:	《政府工作报告》(含十件实事)督办落实率、议案督查率和办复率、重大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收集整理的文件、汇报、重大事项、经济数据等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条	两会重要议题
调研项目个数				≥8个	两会重要议题
参加起草政府工作报告人数				≥15人	两会重要议题
起草修改次数				≥5次	两会重要议题

文稿字数				≥12000字	两会重要议题
区领导批示率		质量指标		≥80%	两会重要议题
《政府工作报告》 区人大代表通过率				≥90%	两会重要议题
区人大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两会重要议题
对各部门指导借鉴率				≥90%	两会重要议题
政府工作报告的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两会重要议题

长期目标 6:	新洲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对市长、区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投诉工作,及时转办和督办落实率 100%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整体服务外包、区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运行经费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6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				4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80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12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4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绩效考核			≥2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期办结率		质量指标		100%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满意率				≥85%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重大舆情				0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5%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长期目标 7：在全区范围内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积极多渠道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与公安和银行部门协同办案，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组织“参与非法集资的危害”宣传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次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夹投份数				18000份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组织群众参加处非培训会议次数				2次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参与市级处非工作次数				≥6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联合办案次数				≥20	按前两年联合办案量	
与公安、银行等部门协作排查非法集资账户个数				≥120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妥善合理处理非法集资遗留问题				≥10起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规范处非动态管理信息数据合格率			质量指标		≥95%	市金融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联合办案达标率					≥80%	市金融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健全处置非法集资政、警、银联动机制					长期	市金融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处置非法集资案件，退还受骗上当群众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6万元	按前两年处非资金数额	
区内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 8：参与新洲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规范金融市场体系，加强金融行业监管，推行国家金融政策，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全区融资工作的主要职责。

融资信息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计划融资规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亿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推行国家金融政策		质量指标		≥100%	金融机构执行政策率
化解金融风险				≥80%	金融机构执行政策率
合理测算融资成本，精细化管理债务收支				95%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降低融资成本			成本指标		95%
控制融资投入成本				5%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为政府提供低成本财政资金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
区级政府融资项目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 9:	满足用人单位的工作需要，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武汉市青俊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青俊缘公司为政府办提供劳务服务人员，便于长期统一的人员管理，为政府办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提供工作岗位的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个	按照区政府办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化管理的目标，确定的用工计划
劳务派遣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次数				≥2次	为适应工作需要，制定培训计划
劳务派遣公司人事、工资、业务规范化管理率		质量指标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服务到位率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年终考核的合格率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增加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20
劳务派遣工作机关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区政府劳务派遣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年度目标 1:	区人民政府公报按期印发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按季度及时编印区人民政府公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期	5期	5期	每期限公报发行
区级重要文件选登率		质量指标		90%	90%	90%	每期限公报发行
政府公报的下发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100%	每期限公报发行
每期政府公报对各部门、街镇工作有政策性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100%	每期限公报发行
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每期限公报发行
年度目标 2:	对外宣传有序开展，达到宣传效果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开展调研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次	≥5次	≥5次	宣传效果
被市级以上刊物采用文章篇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篇	≥3篇	≥3篇	宣传效果
群众了解新洲城市品牌形象知晓率		经济效益指标		90%	90%	90%	宣传效果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宣传效果
年度目标 3:	侨联工作有序开展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服务于归侨、侨眷的人数		数量指标		≥100人	≥100人	≥100人	区侨联年度工作规划

配合省市侨联组织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友好交流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次	≥2次	≥2次	区侨联年度工作规划
服务归侨、侨眷投资重点企业		质量指标		≥2家	≥2家	≥2家	区侨联年度工作规划
对归侨侨眷服务到位率		质量指标		≥95%	≥95%	≥95%	区侨联年度工作规划
区侨联工作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区侨联年度工作规划
年度目标 4:	对重点工作及项目进行督办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全年协调跟踪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个数（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个（件）	≥12个（件）	≥12个（件）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为地方经济各行业服务，提升产业规模，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估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亿元	3亿元	3亿元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重点项目为经济加速持续推动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年	20年	20年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区级重点项目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完成重点项目任务
年度目标 5:	完成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收集整理的文件、汇报、重大事项、经济数据等条数				≥200条	≥200条	≥200条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调研项目个数				≥8个	≥8个	≥8个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参加起草政府工作报告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人	≥15人	≥15人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起草修改次数				≥5次	≥5次	≥5次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文稿字数				≥12000字	≥12000字	≥12000字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区领导批示率		质量指标		≥80%	≥80%	≥80%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代表通过率				≥90%	≥90%	≥90%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区人大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100%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对各部门指导借鉴率				≥90%	≥90%	≥90%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政府工作报告的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每年两会报告重要议题
年度目标 6:	完成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的日常工作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次	12次	12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6次	6次	6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				4次	4次	4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80	≥80	≥80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12次	12次	12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4次	4次	4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绩效考核				≥2次	≥2次	≥2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工作满意率		质量指标		≥85%	≥85%	≥85%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重大舆情				0次	0次	0次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5%	95%	95%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85%	上年年终考核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7:	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年度工作任务，妥善处理种类案件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组织“参与非法集资的危害”宣传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次	5次	5次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夹投份数				18000份	18000份	18000份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组织群众参加处非培训会议次数				2次	2次	2次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参与市级处非工作次数				≥6	≥6	≥6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联合办案次数				≥20	≥20	≥20	按前两年联合办案量	
与公安、银行等部门协作排查非法集资账户个数				≥120	≥120	≥120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妥善合理处理非法集资遗留问题				≥10起	≥10起	≥10起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规范处非动态管理信息数据合格率			质量指标		≥95%	≥95%	≥95%	市金融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联合办案达标率					≥80%	≥80%	≥80%	市金融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健全处置非法集资政、警、银联动机制					长期	长期	长期	市金融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处置非法集资案件，退还受骗上当群众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6万元	≥156万元	≥156万元	按前两年处非资金数额	
区内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80%	年初制定处非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 8:	推行国家金融政策，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行业监管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计划融资规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亿	≥90亿	≥90亿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推行国家金融政策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金融机构执行政策率	
化解金融风险				≥80%	≥80%	≥80%	金融机构执行政策率	
合理测算融资成本，精细化管理债务收支				95%	95%	95%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降低融资成本		成本指标		95%	95%	95%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控制融资投入成本				5%	5%	5%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率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30%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为政府提供低成本财政资金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	90%	90%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区级政府融资项目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年度金融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 9:	规范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合理调配岗位，发挥劳务派遣人员作用并进行年度考核，为机关工作助力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提供工作岗位的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个	20个	20个	按照区政府办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化管理的目标，确定的用工计划	
劳务派遣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为适应工作需要，制定培训计划	
劳务派遣公司人事、工资、业务规范化管理率				≥95%	≥95%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服务到位率	质量指标		95%	95%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年终考核的合格率			95%	95%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增加就业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20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劳务派遣工作机关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geq 95\%$	$\geq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区政府劳务派遣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95\%$	$\geq 95\%$	$\geq 9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7221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政府办组织科
项目负责人	李育琴	联系电话	86925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为满足用人单位的工作需要，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武汉市青俊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青俊缘公司为政府办提供劳务服务人员，政府办为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双方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需求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详细说明岗位名称、岗位要求、用工人数、岗位工资等相关信息。乙方应按劳务法律规支出工资、办理基本保险（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及管理费用。甲方除按合同要求每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办理五险一金外，还应负责劳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9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2. 劳务派遣人员五险一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3.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	政府办机关部门较多，各部门之前业务涉及面广，只有财政编制人员不能满足日常运转和紧急工作的需要，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于弥补单位人员不足。劳务派遣人员由专业人力资源公司提供，受过良好业务培训，能适应政府办各部门工作，同时人事档案、薪酬、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及奖励由公司负责统一管理，符合劳动法规的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标准和程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完成任务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95%	完成任务
提供工作岗位的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工作岗位的个数	20个	年终考核
劳务派遣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年终考核
劳务派遣公司人事、工资、业务规范化管理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人事、工资、业务规范化管理率	≥95%	年终考核
服务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到位率	95%	完成任务
业务培训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完成任务
年终考核的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的合格率	95%	完成任务
增加就业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000%	年终考核

劳务派遣工作机关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机关满意度	≥95%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区政府劳务派遣工作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政府劳务派遣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年终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标准和程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100%	100%	完成任务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95%	95%	95%	完成任务
提供工作岗位的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工作岗位的个数	20个	20个	20个	年终考核
劳务派遣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年终考核
劳务派遣公司人事、工资、业务规范化管理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人事、工资、业务规范化管理率	≥95%	≥95%	≥95%	年终考核
服务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到位率	95%	95%	95%	
业务培训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年终考核的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的合格率	95%	95%	95%	
增加就业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0	20	20	年终考核
劳务派遣工作机关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机关满意度	≥95%	≥95%	≥95%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区政府劳务派遣工作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政府劳务派遣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年终考核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外宣传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72210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陶余杰	联系电话	86925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收集先锋模范人物、良好政治生态、政策法规、全民服务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信息，专人负责编排整理，在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丰富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振兴城市及乡村经济，为政治、经济发展起推动作用。由此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按实际情况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为树立和展示新洲对外形象，深入挖掘全区政府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多角度、深层次反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加大新洲城市品牌的打造和城市形象的宣传推介，在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刊物发表区政府署名文章，为加快构建“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项目总预算	10.5	项目当年预算	1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5 万元，2022 年预算 15 万元，本年度预算减少 4.5 万元，变动原因为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减少开支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费	媒体平台的广告宣传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各主流媒体推介，湖北日报登报等宣传费用按市场价格规定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宣传推介	确保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宣传文章不少于3篇。宣传政治、经济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把握正面舆论导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宣传良好政治生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良好政治生态	≥90%	年终考核
宣传良好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良好经济发展	≥90%	年终考核
开展调研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5次	年终考核
被市级以上刊物采用文章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市级以上刊物采用文章篇数	≥3篇	年终考核
群众了解新洲城市品牌形象知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了解新洲城市品牌形象知晓率	≥90%	年终考核
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年终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宣传良好政治生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良好政治生态	90%	90%	90%	年终考核
宣传良好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良好经济发展	90%	90%	90%	年终考核

开展调研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年终考核
被市级以上刊物采用文章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市级以上刊物采用文章篇数	≥3 篇	≥3 篇	≥3 篇	年终考核
群众了解新洲城市品牌形象知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了解新洲城市品牌形象知晓率	90%	90%	90%	年终考核
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年终考核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人民政府公报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7221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陈玲芬	联系电话	86925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发行工作的通知》（新政办〔2012〕3 号）文件，每季度需编制印发 1 期（季刊）公报，内容涵养政治经济动态、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政策依据等，每期 1000 份，全年共 4 期。		
项目实施方案	编辑、整理、印制区人民政府公报，涵盖区级文件选登、政务解读、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内容，需要组织工作专班人员，对全区重大文件、政策、信息进行处理汇总，编制完成每期的政府公报，用于各部门单位工作指导的参考信息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无变动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信息采集汇总排版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2.印刷费(含彩色印刷)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区人民政府公报项目		收集汇总文件选登、政务解读、政务简讯等信息，每季度进行加工处理，编排整理后印制成册，每期 1000 份，全年共 4 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成每年的编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内容完整、保证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按季度及时编印区人民政府公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季度及时编印区人民政府公报	4 期	每期按完成任务
区级重要文件选登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重要文件选登率	90%	每期按完成任务
公开信息内容差错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信息内容差错率	<1%	每期按完成任务
政府公报的下发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公报的下发率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每期政府公报对各部门、街镇工作有政策性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期政府公报对各部门、街镇工作有政策性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每年的编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100%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内容完整、保证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100%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按季度及时编印区人民政府公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季度及时编印区人民政府公报	4期	4期	4期	每期按完成任务
区级重要文件选登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重要文件选登率	90%	90%	90%	每期按完成任务
公开信息内容差错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信息内容差错率	<1%	<1%	<1%	每期按完成任务
政府公报的下发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公报的下发率	100%	100%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每期政府公报对各部门、街镇工作有政策性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期政府公报对各部门、街镇工作有政策性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100%	100%	100%	每期按完成任务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侨联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722103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程跃	联系电话	86925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新洲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服务于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其宗旨是“以侨为本、为侨服务”，基本职能是服务新洲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是全国性的一级人民团体，因工作需要需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等</p>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新洲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致力于开展国内外华人华侨联络工作，为自愿回国（省、市、区）投资建设的华侨华人提供服务，侨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是全国性的一级人民团体。</p>		
项目总预算	8.4	项目当年预算	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2 万元，2022 年预算 12 万元，本年度预算减少 3.6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委托业务费（咨询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2.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3.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4.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每年需要召开归侨、侨眷联谊会，按实际情况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侨联项目	围绕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做实“三聚工程”，聚侨商、聚侨力、聚侨智；围绕服务侨企侨团侨众，做亮“三心工程”，同心协力、凝心聚力、爱心助力；围绕服务侨联事业发展，做牢“三基工程”，抓基层、建基地、打基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侨服务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为侨服务	100%	年终考核
聚侨联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聚侨联侨	100%	年终考核
服务于归侨、侨眷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于归侨、侨眷的人数	≥100人	年终考核
配合省市侨联组织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友好交流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省市侨联组织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友好交流次数	≥2次	年终考核
服务归侨、侨眷投资重点企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归侨、侨眷投资重点企业	≥2家	年终考核
对归侨侨眷服务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归侨侨眷服务到位率	≥95%	年终考核
区侨联工作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侨联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年终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为侨服务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为侨服务	100%	100%	100%	年终考核
聚侨联侨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聚侨联侨	100%	100%	100%	年终考核
服务于归侨、侨眷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于归侨、侨眷的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年终考核
配合省市侨联组织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友好交流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省市侨联组织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友好交流次数	≥2次	≥2次	≥2次	年终考核
服务归侨、侨眷投资重点企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归侨、侨眷投资重点企业	≥2家	≥2家	≥2家	年终考核
对归侨侨眷服务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归侨侨眷服务到位率	≥95%	≥95%	≥95%	年终考核
区侨联工作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侨联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年终考核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722103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陶余杰	联系电话	86925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每年 10 月组织成立政府工作报告起草专班，由专人负责封闭管理，集中编制起草当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涵盖新洲区全年政治、经济、文化、民生等重大事项，是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上汇报工作的重要议题，内容丰富数据量大，起草编写困难，为此所产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等都是按每年实际情况测算编报。</p>		
项目实施方案	<p>政府工作报告起草专班抽调区内重点经济部门人员，实行封闭集中起草，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内容为：（1）集中封闭住宿费用（2）资料印制费用（3）早中晚餐生活费用（4）会议费用。</p>		
项目总预算	8	项目当年预算	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动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2.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3.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4.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5.生活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项目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专班抽调区内部门人员，实行封闭集中起草，整理各类政治经济文化信息，汇总数据，并形成文字材料，作为每届两会汇报的重要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成每年的编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年的编制工作	100%	两会的重要主题
内容完整、保证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容完整、保证质量	100%	两会的重要主题
收集整理的文件、汇报、重大事项、经济数据等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整理的文件、汇报、重大事项、经济数据等条数	≥200条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调研项目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项目个数	≥8个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参加起草政府工作报告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起草政府工作报告人数	≥15人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起草修改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修改次数	≥5次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文稿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稿字数	≥12000字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区领导批示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领导批示率	≥8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代表通过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代表通过率	≥9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区人大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人大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报告。	10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对各部门指导借鉴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部门指导借鉴率	≥9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的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的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每年的编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年的编制工作	100%	100%	100%	两会的重要主题
内容完整、保证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容完整、保证质量	100%	100%	100%	两会的重要主题
收集整理的文件、汇报、重大事项、经济数据等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整理的文件、汇报、重大事项、经济数据等条数	≥200条	≥200条	≥200条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调研项目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项目个数	≥8个	≥8个	≥8个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参加起草政府工作报告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起草政府工作报告人数	≥15人	≥15人	≥15人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起草修改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修改次数	≥5次	≥5次	≥5次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文稿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稿字数	≥12000字	≥12000字	≥12000字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区领导批示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领导批示率	≥80%	≥80%	≥8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代表通过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代表通过率	≥90%	≥90%	≥9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区人大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人大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报告。	100%	100%	10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对各部门指导借鉴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部门指导借鉴率	≥90%	≥90%	≥9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的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的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整体服务外包	项目编码	420117221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宁耀	联系电话	86925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14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成立新洲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的通知》，建设区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信息平台，统一受理各类平台群众诉求，统一指挥调度诉求事项办理并履行检查考核职能，对上接受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指挥中心等上级部门指导，对下指导街、社区指挥中心业务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p>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以区网上群众工作平台为基础，打通区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整合市（区）长专线、城市留言板、武汉微邻里、新媒体投诉渠道为一个办理入口，完善处置、考核、评价、督办功能，实现平台充分融合。</p>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外包人员工资成本费； 2. 服务外包平台租赁费； 3. 服务外包运营管理费； 4.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5.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费。 		
项目总预算	91.26	项目当年预算	91.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动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1.2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1.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服务外包人员工资成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6	当年实际人员成本为依据测算	
公务活动	2.服务外包平台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3.服务外包运营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4.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5.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整体服务外包		1年		91.2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整体服务外包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的平台建设、诉求收集、综合协调、技术培训、研判分析、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定期开展重点群体投诉现场联合督办，做到站位有高度、服务有温度、协调有力度，反馈有态度，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办理市长、区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投诉工作，及时转办和督办落实率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服务	100%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100%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12次	年终考核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	6次	据实测算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	4次	年终考核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80	年终考核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12次	年终考核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4次	年终考核
绩效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	≥2次	每年组织两次考核
按期办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年终考核
工作满意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满意率	≥85%	年终考核
重大舆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舆情	0次	年终考核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95%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年终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为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服务	100%	100%	100%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100%	100%	100%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12次	12次	12次	年终考核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	6次	6次	6次	据实测算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平台推广	4次	4次	4次	年终考核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80	≥80	≥80	年终考核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12次	12次	12次	年终考核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4次	4次	4次	年终考核
绩效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	≥2次	≥2次	≥2次	每年组织两次考核
按期办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年终考核
工作满意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满意率	≥85%	≥85%	≥85%	年终考核
重大舆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舆情	0次	0次	0次	年终考核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95%	95%	95%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年终考核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编号	42011722103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宁耀	联系电话	8692501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14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1〕12号)文件精神，报停取消区长专线86912345号码，将其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武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武汉微邻里”、“武汉城市留言板”等23条热线及2个平台受理的新洲区企业群众诉求，按照自上而下的规定均纳入全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平台统一转办、分派、办理、反馈、督办、考核、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文〔2021〕11号)文件精神，将“武汉市新洲区区长专线办公室”更名为“武汉市新洲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武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武汉微邻里”、“武汉城市留言板”等平台受理的新洲区企业和群众诉求，按照自上而下的规定均纳入全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平台统一转办、分派、办理、反馈、考核、评价，实现市级受理转办平台与区级承办服务平台紧密衔接。实行轮流值班接单转办，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24小时有人接单办理。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突发事件应急费用； 2. 群众投诉通报分析及营商环境督查费； 3.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协调督办费用； 4. 各责任单位抽调的工作人员运转经费； 5.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日常运转及办公经费； 6. 群众诉求办理工作业务培训费；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动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2.群众投诉通报分析及营商环境督查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3.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4.各责任单位抽调的工作人员运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5.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日常运转及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6.网上群众工作部业务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运行经费		武汉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武汉微邻里”、“武汉城市留言板”等平台受理的新洲区企业和群众诉求，按照自上而下的规定均纳入全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平台统一转办、分派、办理、反馈、考核、评价，			

		实现市级受理转办平台与区级承办服务平台紧密衔接。建立“三级四访”体系和联动协调机制，从转办催办、审核督办、预警研判、综合分析等方面，建立转办、督办、研判三大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平台成为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办理市长、区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投诉工作，及时转办和督办落实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服务	100%	办理群众来访无投诉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100%	协调各部门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12 次	年终考核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6 次	据实测算		
网上群众工作部业务培训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群众工作部业务培训费	4 次	年终考核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80	年终考核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12 次	年终考核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4 次	年终考核		
绩效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	≥2 次	每年组织两次考核		
按期办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	年终考核		
工作满意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满意率	≥85%	年终考核		
重大舆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舆情	0 次	年终考核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0.95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年终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为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服务	100%	100%	100 %	办理群众来访无投诉

							诉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协调联系督导办理	100%	100%	100%	协调各部门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案件的督察督办	12次	12次	12次	年终考核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市委作风巡查组及“两办”督查室一起现场督办和约谈费用	6次	6次	6次	据实测算
网上群众工作部业务培训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群众工作部业务培训费	4次	4次	4次	年终考核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通报及区领导指定数据分析	≥80	≥80	≥80	年终考核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通报及数据分析	12次	12次	12次	年终考核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通报及数据分析	4次	4次	4次	年终考核
绩效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	≥2次	≥2次	≥2次	每年组织两次考核
按期办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年终考核
工作满意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满意率	≥85%	≥85%	≥85%	年终考核
重大舆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舆情	0次	0次	0次	年终考核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及时广而告知，避免谣言传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闭环运行，办好群众投诉事项，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95%	95%	95%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年终考核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办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72210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蔡艳胜	联系电话	869851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新洲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重点办议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侧重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协调（包括项目规划、用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的协调）		
项目实施方案	<p>规范性协调事项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p> <p>（一）规划。包括规划前期意向选址，供地后规划预审工作的协调；</p> <p>（二）用地。包括土地报批、供地等工作的事前协调；</p> <p>（三）审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的办理、人防、消防、园林、环评、“三线一路”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协调；</p> <p>（四）处罚。主要涉及工业项目或公益性、公共性项目违建行政处罚的事前协调。</p>		
项目总预算	6.37	项目当年预算	6.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9.1 万元，2022 年预算 9.1 万元，本年预算减少 2.73 万元，原因为根据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压减开支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6.3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开展公务活动需办公用品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重点办项目		加大对区政府重点工作、区级重大项目、民生重点工程协调力度，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成重大项目工程监督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达标或超额完成任务
重大项目的协调完成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95%	协调各部门
全年协调跟踪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个数(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协调跟踪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个数(件数)	≥12个(件)	年终考核
为地方经济各行业服务，提升产业规模，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估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地方经济各行业服务，提升产业规模，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估值	3亿元	年终考核
重点项目为经济加速持续推动预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为经济加速持续推动预期	20年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区级重点项目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级重点项目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100%	年终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重大项目工程监督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100%	100%	达标或超额完成任务
重大项目的协调完成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95%	95%	95%	协调各部门
全年协调跟踪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个数(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协调跟踪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个数(件数)	≥12个(件)	≥12个(件)	≥12个(件)	年终考核
为地方经济各行业服务,提升产业规模,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估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地方经济各行业服务,提升产业规模,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估值	3亿元	3亿元	3亿元	年终考核
重点项目为经济加速持续推动预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为经济加速持续推动预期	20年	20年	20年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区级重点项目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级重点项目群众满意度无负面评价	100%	100%	100%	年终考核

附件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建新		联系电话	869851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14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处非《武汉市2018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方案》和《武汉市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方案》【武处非发〔2018〕2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处非工作“三统两分”原则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汉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和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引导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目前民间不良非法借贷对人民群众利益和财产损害较大,武汉市金融工作局为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长期发展,制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方案,要求各区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要求,在区域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和处置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经济领域风险预警防控,有效管控债务风险,打击非法集资。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宣传资料费支出; 2.广播、电台、报纸宣传广告费 3与银行、公安一起的合作办案费用;			
项目总预算	24.5		项目当年预算	2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35万元,2022年预算35万元,本年预算减少10.5万元,原因为根据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压减3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宣传资料费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2.广播电台宣传广告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3.与银行、公安合作办案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4.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在全区范围内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积极多渠道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与公安和银行部门协同办案，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接待处置非法集资来访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办理群众来访无投诉		
处理非法集资案件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协调各部门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组织“参与非法集资的危害”宣传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次	5次	5次	年终考核
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夹投份数				18000份	18000份	18000份	据实测算
组织群众参加处非培训会议次数				2次	2次	2次	年终考核
参与市级处非工作次数				≥6	≥6	≥6	年终考核
联合办案次数				≥20	≥20	≥20	年终考核

与公安、银行等部门协作排查非法集资账户个数			≥120	≥120	≥120	年终考核
妥善合理处理非法集资遗留问题			≥10起	≥10起	≥10起	每年组织两次考核
规范处非动态管理信息数据合格率			≥95%	≥95%	≥95%	年终考核
联合办案达标率			≥80%	≥80%	≥80%	年终考核
健全处置非法集资政、警、银联动机制			长期	长期	长期	年终考核
处置非法集资案件，退还受骗上当群众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6万元	≥156万元	≥156万元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区内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80%	年终考核

附件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融资信息化管理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区政府办金融工作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新	联系电话	869851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14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金融工作局的要求,参与新洲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规范金融市场体系,加强地方金融行业监管,推行国家金融政策,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全区融资工作为我科的主要职责。为落实加快建设武汉区域金融中心,更大力度促进金融机构壮大、资本市场活跃、创新要素齐全、金融人才集聚,建立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全面提升金融业发展规模质量和辐射带动力。		
项目实施方案	1. 加强我区政府性融资管理,规范政府性融资行为,2.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控制和减少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3、建立融资信息化平台,数据化管理融资项目。4、加强金融行业监管,落实国家金融政策。		
项目总预算	10.5	项目当年预算	1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5万元,2022年预算15万元,本年预算减少4.5万元,原因为根据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压减30%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活动	1.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2.信息化平台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3.金融工作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前两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公务活动	4.金融市场风险排查及其它相关审计费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当年的实际结算情况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融资信息化管理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加强我区政府性融资管理，弥补区级财政财力不足，规范政府性融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控制和减少融资风险。</p> <p>为落实加快建设武汉区域金融中心，更大力度促进金融机构壮大、资本市场活跃、创新要素齐全、金融人才集聚，建立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全面提升金融业发展规模质量和辐射带动力</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成融资任务	数量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100%	达标或超额完成任务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95%	协调各部门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融资规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亿	≥90亿	≥90亿	年终考核
合理测算融资成本，精细化管理债务收支		质量指标		95%	95%	95%	年终考核

降低融资成本				95%	95%	95%	年终考核
控制融资投入成本		成本指标		≤5%	≤5%	≤5%	年终考核
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30%	年终考核
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为政府提供低成本财政资金的		社会效益指标		90%	90%	90%	群众对服务的好评为标准
区级政府融资项目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年终考核

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区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街镇通过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在填写项目文本时填报，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内容说明

（一）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按3年滚动填写，如2022年编制2023年预算，填写2023—2025年；2023年编制2024年预算，填写2024—2026年等。

长期目标根据项目的设置情况，具体可以有2种填写方式：一是填写项目周期内最后一年的产出和效果；二是填写项目周期连续几年产出和效果的汇总值。一次性项目和处于项目期最后一年的项目，不需填写此项，只填写年度目标。

2. 年度目标：长期绩效目标应当分解为年度绩效目标，随着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长期绩效目标逐步实现。每一年的年度目标都应该与该支出的长期目标密切相关，而且这些年度目标汇总起来对长期绩效目标要有足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按长期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填列。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如“举办培训的班次”、“培训学员的人次”、“新增设备数量”等；

（2）质量指标：如“培训合格率”、“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等；

(3) 时效指标:如“培训完成时间”、“研究成果发布时间”等。原则上,对于讲求工作时效性的项目,应设置时效性指标。反之,可以不设置时效性指标;

(4) 成本指标:如“人均培训成本”、“设备购置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等。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2) 社会效益指标: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3) 生态效益指标: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3. 满意度指标:

如“受训学员满意度”、“群众对xx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或投诉次数”等。

4. 指标值中“前年”应当填写前两年度(预算编制时的前一年度)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上年”应当填写前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当年)申报预算时填报的指标值。如2022年编制2023年预算,“前年”指2021年,“上年”指2022年。

5. 指标值确定依据一般包括:

(1) 历史数据,是指同类指标的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数据等;

(2) 行业标准,是指行业部门和标准化管理机构公布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3) 计划数据,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4) 其他数据,是指区财政局认可的其他依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区直部门、各街镇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填报，作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填报说明

（一）部门（单位）名称：填写填报本表的区直部门、街镇全称。

（二）年度工作任务：填写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确定的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三）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简要概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和实施目的。

（四）长期目标：描述本部门在延续年度内利用全部预算资金所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五）长期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应具体的指标值。具体填报要求可参照“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内容说明”。

（六）年度目标：具体填报要求参照长期绩效指标和“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内容说明”。

附件 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合规性 (20分)	内容完整	4	①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内容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漏项。		必填项，空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②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形式规范，内容详实。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		编制说明必写内容，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表述清晰	6	文本中填报的文字描述清晰明确、条理清楚、数字准确无误。		凡文字表述产生歧义或逻辑错误，数据测算有误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附件齐备	5	与绩效目标相关的佐证资料等附件齐全。①立项政策依据；②事业发展规划；③年度工作计划、行动方案；④项目管理制度文件；⑤上年度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持续性项目的工作总结、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		缺项酌情扣分，特殊情况需说明。
目标设定 (30分)	相关性	3	①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与部门（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密切相关。 ②绩效目标明确具体，条理清楚，与职能规划、任务相关。		①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的，得1分； ②具备项目申请、批准文件，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等资料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和支出内容整体相关。		绩效目标能够反映项目的目的和使命的，得2分；与支出内容整体相关的，得1分。
	合理性	4	①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之间、各子目标与总目标之间逻辑清晰，设置合理。		①总目标与子目标逻辑清晰的，得2分； ②子目标设置在3个以内的，得2分。
		4	②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用量化指标或可衡量定性指标体现实际产出或效果改善的，得4分；否则，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合理性	5	③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在一定期限内可实现完成。		①与其他同类项目或历史水平相比，预期绩效水平合理，得3分； ②关键绩效指标原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的，得2分。
	适当性	5	①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相匹配。包括：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能够提供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相匹配的资料，得5分。
		6	②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相匹配。		①是否有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活动支出，如有，则扣3分；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预期解决的问题相匹配的，得3分。
	指标设置 (30分)	科学性	6	①绩效指标全面、充分，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指标、指标值等作出合理、恰当、准确的解释。	
7			②对指标数据获取收集办法、数据来源，做出了合理有效的说明，且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①定量指标的计算方式、适用范围明确，得2分； ②明确了数据来源的，得2分； ③指标数据收集方法在编制说明中做出合理有效解释的，得3分。
5			③指标值依据计划、行业、历史等相关标准设置，依据充分合理。		①指标值设置合理，且设置明确的绩效标准的，得3分； ②说明了绩效标准的依据，得2分。
合理性		7	①指标设置与目标高度相关，在符合指标值数据易得、可测的基础上，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完成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指标准确、客观、系统，与目标高度相关，得2分； 产出指标反映工作任务的，得2分； ②每个分目标的绩效指标原则上控制在5个以内，指标过多或过少的，酌情扣分。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合理性	5	②指标细化、量化，对能定量描述的指标，使用定量指标；对不能用定量指标反映的指标，使用分级分档定性指标。		量化指标占比低于 50%（含 50%）的，扣 5 分；低于 60%（含 60%）的，扣 3 分；低于 70%（不含 70%）的，扣 1 分；大于 70%（含 70%）的，得满分。量化占比=项目量化指标/项目总的指标数
可行性 (20分)	前期论证	7	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对确保目标实现的关键活动可能存在风险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①绩效指标做了调研论证和测算的，得 3 分； ②对可能风险提出应对措施的，得 2 分； ③组织了评审或内部审核的，得 1 分； ④受益对象明确的项目征求受益人意见的，得 1 分。
	制度保障	5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如内控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具有或制订了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必要的管理制度的，得 5 分； ②具有或制订的管理制度不够全面或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措施可行	8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责任明确，条件充分，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①明确了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关键活动，制定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工作措施的，得 5 分； ②对项目的绩效责任予以分解，明确了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得 3 分； ③制定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工作措施不够全面或针对性不强的，酌情扣分。
合计					

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一、绩效目标编制说明，主要包括：

- （一）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由；
- （二）绩效指标值确定的依据；
- （三）专用名词的解释；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 （一）部门（单位）职能相关文件；
- （二）部门（单位）工作规划；
- （三）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实施的配套制度办法；
- （四）与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的制度文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